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培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培坤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培坤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爰基於罪責

01 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身心狀況、其各次犯罪之時間、
02 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
0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
04 表編號2所示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
05 範圍，仍應依原判決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書記官 賴瑩芳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23日6時許	113年1月10日6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17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87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1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6日	113年8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87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17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26日	113年9月16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33號（已於113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35號